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 (1) 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
- (2) 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變更

董事辭任及不再出任本公司的相關職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

任慧勇先生（「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任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任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呈辭之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任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委任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宣佈，許奇鋒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以下是許先生的簡歷資料：

許先生的簡歷資料

許先生，60歲，在多個行業累積逾35年經驗。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政協十屆常務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協席教授、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樂群慈善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香港福建希望工程基金會榮譽主席、中國福建莆田學院董會永久名譽董事長、莆田市許亞瓊獎學委員會會長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曾任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僑雄」）（股份代號：00381）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現為僑雄之榮譽主席。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譴責僑雄及其有關董事。誠如新聞稿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譴責（其中包括）許先生（彼當時為僑雄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違反其以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向聯交所作出《董事聲明及承諾》中所載的責任，未有盡力促使僑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布僑雄有關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及發送僑雄二零一六年年報（「譴責」）。

上市委員會指令許先生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或上市部認可的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的18小時培訓（「培訓」），包括4小時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財務資料匯報責任的培訓。許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及十四日根據上述指令完成培訓（誠如僑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譴責之詳情，請參閱新聞稿。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視及評估譴責，並認為儘管曾發生譴責，許先生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除僑雄榮譽主席之職銜外，許先生概無擔任僑雄之董事或人員。許先生一直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逾15年，有關譴責乃許先生首次被裁定違反上市規則。許先生過往並無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記錄；及許先生已根據上市委員會的指示進行及完成有關（其

中包括)上市規則合規、董事職責及財務資料匯報責任的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完全遵守此培訓規定的書面證明(誠如僑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已完成所需培訓，並具備有關上市規則的更深入及最新知識。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重選。許先生之年薪為1港元及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全權酌情釐定。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所負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許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有關出任執行董事之規定。

概無有關許先生獲委任之事宜是董事會認為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及沈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